



您的位置: 首页 > 行业安全 > 详细内容

行业安全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龙湖“4·21”沉船淹溺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和调查统计科 发布时间: 2020-09-03 08:59:14 浏览次数: 3392 次 【字体: 小 大】

2020年4月21日6时20分许,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镇横道川村桓龙湖水面,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二标段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人员使用无证船舶运送物料和施工人员途中,船舶进水倾翻沉没,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24.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本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组成“4·2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大连市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及专家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桓仁县移民服务中心”),为桓仁县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水利、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有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并对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和实施;承担为全县水利项目的建设实施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522MB16XXXXXX。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法人代表李某春。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宏伟公司”),企业地址:辽宁省庄河市,法定代表人杨某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7327XXXXXX。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证书编号:D22105XXXX,有效期:2021年6月2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辽)JZ安许证字(2005)000773-2/2,有效期:2020年8月31日。

(三)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百昂公司”),企业地址: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法定代表人康威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7714XXXXXX。监理资质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0100768号,有效期:2022年8月21日。

二、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合同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

（一）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2019年8月，桓仁满族自治县政府为解决部分乡镇农村居民饮水问题，由桓仁县移民服务中心委托沈阳同创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该工程、混凝土工程、土方工程、水源井工程、管网工程、蓄水工程、机电设备安全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井17眼、建设管路2790m、新建配套阀门井2座。2.五里甸子镇新建机电井17眼、大口井1眼、蓄水池2座、铺镇（事故发生的工程项目）新建机电井22眼、截潜墙9座、大口井14眼、铺设管路12560m、新建配套阀门井23座。

1. 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

2019年8月7日，沈阳同创国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单位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的委托升项目招标公告。2019年8月12日，大连宏伟公司副经理张某购买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招标文件交易中心开标，大连宏伟公司等20家投标单位参与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招标。2019年9月3日，中标结果宏伟公司，中标价：3330639.09元。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 施工合同：2019年9月5日，桓仁县移民服务中心与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大连宏伟公司04142019040044-02），合同协议由大连宏伟公司承建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二标段建筑及安装工程，签约合同（3330639.09元）。

2. 监理合同：2019年8月28日，桓仁县移民服务中心同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桓仁县20194同协议书》（合同编号2019-YSAQGC-JL），合同约定桓仁县移民服务中心委托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伍万零伍佰捌拾伍元贰角柒分（250585.27元）。

（四）事故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及实施情况

1. 事故项目转包情况。曹某鹏（辽宁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人）想要承揽其公司信用分数较低，曹某鹏找到大连宏伟公司分管招标的副经理张某，协商由大连宏伟公司进行工程招建筑及安装工程，口头约定曹某鹏按照工程总造价向大连宏伟公司上交2%-3%的管理费。工程中标后，大连宏伟书》，给曹某鹏拨付部分工程款。

2. 事故项目违法发包情况。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二标段部分工程在二棚甸镇横道川村，该村个别居民组地理位部书记田福君找到曹润鹏要干工程，曹某鹏便将3眼大口井、2座截潜墙、6000m自来水管道铺设和6眼机电井17万元，两人未签订任何协议，工程由田某君组织施工。

3. 事故项目实施情况。大连宏伟公司派项目经理张某立参与工程招标工作，投标文件中明确大连宏伟公司安全员、质检员、财务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施工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全部项目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在场，第二标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管理实际上由曹某鹏全权负责，其中二棚甸镇横道川村的工程施工由田某君包的大部分工程，仅剩3个预制的机井盖和少量土建工程需要2020年开春解冻后才能施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16日，田福君、施工队工长李某财和田某君的侄子田某伟3人共同商议用田某伟提出的两艘船捆绑口子工地。2020年4月20日下午，田某伟驾驶村里蓝色船舶，并将本村村民路庆个人所有锚停在湖里的红色船进行了捆绑。用直径约10cm左右的圆木每三根一组横担在船上，蓝船上的圆木用钢丝与船进行了捆绑，红船用钢丝进行捆绑。田某伟组织李某财等7人将30袋水泥、搅拌机、发电机、电焊机、钢筋、木模板等材料运毕，田某伟驾驶载有施工材料、“四不像”农用车及8人的船驶回田某君家附近湖边停泊。由于田某伟21日于施工现场。

2020年4月21日5时许，田某伟发动船舶，5时20分许某明驾船载有7人（李某财、曲某君、芦某成、孟某国、农用车的船舶出发，船行驶约30分钟左右，湖面风浪加大红船船舱内进水，船上人员用水桶往外舀水，船舱后，红船开始下沉，人员转移到蓝船上，红船带动蓝船开始倾翻，众人落水后爬上蓝船露出湖面部位，几分成各抓到一块漂起的模板漂浮在湖面，其余5人沉入湖中。

（二）事故救援经过

2020年4月21日5时50分许，田某伟接到唐某的求救电话，立即向田某君报告，并打电话给田某君儿子田某华救人。田某伟同时还给村民李某宾打电话，让其找停在村附近的渔政船舶去救援。田某华驾船赶到沉船地点

漂浮的芦某成，芦某成失踪。在湖面上又搜索了两圈，没找到其他人，便返回岸边和在岸边的田某伟将2人电话向110报警。

事故发生后，本溪市委、市政府，桓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救援和搜救工作，先后聘请蓝天救援队等4支专业救援打捞队伍全力进行搜救。4月23日，失踪的刘某波、唐某、孟某国、杨某军、高某祥（均经法医鉴定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法分包人田某君指派田某伟、李某财使用两艘无证船舶运送物料，冒险将长短不同两艘船的船头和船尾分

（二）间接原因

1. 大连宏伟公司对承揽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未进行施工和管理，与不具备资质的曹某鹏个人签订《工责管理，依据《水利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其项目二标段横道川村施工项目违法分包给田某君个人，致使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失管失控，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辽宁百昂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单位工作职责，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未审核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未有效制止，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失管失控，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 桓仁县移民服务中心未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项目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时，未对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的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且明知曹某鹏存在转包工程的嫌疑，也没有按照《水利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并及时向水利主管部门报告，致使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未被发现和制止。
4. 桓仁县水务局作为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的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职责，未对曹某鹏不是大连宏伟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存在转包工程的嫌疑，也没有按照《水利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处理，致使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未被发现和制止。
5. 桓仁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水上运输的行业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未严格落实《辽东地区加强桓龙湖一级水源保护地“三无”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管控，致使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
6. 桓仁县农业服务中心是水上渔船的监督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水上渔船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辽东地区加强桓龙湖一级水源保护地“三无”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管控，致使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4·21”沉船淹溺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1. 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是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二标段的转包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未对施工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施工项目再次被违法分包，整个施工过程失管失控，依据《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对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处七十万罚款，并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2. 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水利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未严格检查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不到位责任，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建议水利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建议水利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3. 桓仁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未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施工单位准入审核不严格，对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本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向桓仁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鉴于“4·21”淹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建议桓仁满族自治县政府向市
- #### 2. 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唐某，在未取得操船资质的情况下驾驶无手续船舶航行，对水路运输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引起重视，人货混船中无任何救生设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二）之规定，应该追

2. 建议追究责任人员（6人）

（1）田某伟，作为船舶装载运输的现场指挥及实施人员，使用无证船舶冒险采用捆绑方式运送建筑材料和驶资格的唐明驾驶未配备任何救生器材的无证船舶，两艘船舶沉没造成多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事责任。

（2）田某君，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二标段横道川土口子项目实际和能，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指派田友伟、李凤财使用无证船舶冒险采用捆绑方式运送建筑材料和“四不像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曹某鹏，作为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实际施工项目负责程，未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违法将工程分包给无任何资质的田某君进行施工作业，未对分包的工挥田某伟违规对两艘无证船舶捆绑，冒险运送建筑材料和“四不像”农用车，致使两艘船舶沉没造成多人死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五条等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公安机关依

（4）张某，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公司招投标工作，为收取管理费用协助曹某鹏对第四十六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杨某胜，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将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给曹某鹏收取管理费，未派生产工作职责。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建设工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三）（五）、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

（6）李某财，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二标段横道川土口子施工现场：绑方式运送建筑材料和“四不像”农用车，且人货混装，两艘船舶沉没造成多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

3.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5人）

（1）赵某民，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派驻项目部组织工程施工，施工现场“五大员”不齐全没有严格履行监理员职责，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不到位责任，（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2）赵某，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到位，对施工项目部审核不严格，对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上报的二标段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人员不是原承建单没有制止也没有及时报告，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393号）第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不到位责任，建议水利部门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处理。

3. 康某武，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对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建议水利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4）张某立，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现场安全：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从项目开工到事故发生，从未到过施工现场进行过工程管理，导致工程项目转包和违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二）（五）、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建号）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5）杨某胜，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将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给曹某鹏收取管理费，未派：生产工作职责。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建设工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三）（五）、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规定，依法对杨某胜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建议党纪政务处分人员（10人）

（1）李某春，桓仁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未进行有效的管理。未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力，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393号）第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原中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建议给予李某春政务记过处分。

（2）李某，桓仁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前期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负责人，在建筑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不严格，未及时发现违法转包，未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部令第26号）第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处分暂行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和《事业单位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九）之规定，建议给予李某政务记过处分。

（3）倪某俊，桓仁县水务局农水股负责人，对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工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建设第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原中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建议给予倪某俊政务记过处分。

（4）袁某雷，桓仁县水务局副局长，分管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对桓仁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效的管理。没有严格履行“谁审批、谁监管”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令）第四条（一）之规定，建议给予袁某雷政务

（5）赵某跃，桓仁县水务局局长，对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疏于管理，对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令过处分。

（6）丁某森，桓仁县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处处长，负责通航水域的船舶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工作，对“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单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

（7）范某利，桓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分管地方海事工作，对“三无”船舶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令）第

（8）毕某军，桓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对地方海事工作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令）第四条（一）之规定，建议给予

（9）王某璞，编制在桓仁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任副主任，根据县委组织部安排在桓仁县农业发展服务中，检的渔船疏于管理，对发生事故的渔船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九）之规定，建议给予王某璞政务记过处分。

（10）纪某东，桓仁县分管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的副县长，对分管部门工作指导督促不力，未严格履行管理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东政务警告处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桓仁满族自治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好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求，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牢“4·21”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漏洞，真正厘清“三无”船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明对“三无”船舶打击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监管责任，要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效控制和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大连宏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招步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人员的教育培训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3. 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及监理人员的教育和培养，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不断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到位。

4. 桓仁县水务移民服务中心要进一步落实项目法人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及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5. 桓仁县水务局要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行本行业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水利整治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加大水利工程项目执法检查力度，坚决依法查处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大惩治力度。

6. 桓仁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严厉查处非法船舶载客、载物行为，加大对“三无”船舶打击力度，实施常态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域管理工作水平

7. 桓仁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认真落实“三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渔业船舶管理制度，强化对渔业船舶度。加大对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和“三无”船舶的打击力度，确保渔业船舶生产安全。

附件：

 [附件.doc](#)

【打印正文】

上一条：本溪满族自治县“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12-26]

下一条：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回头看”启动 [2021-04-01]

